

股票代碼：1457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A large, stylized globe in the background, showing the continents of Asia and Australia. It has a grid of latitude and longitude lines. A bright light source is visible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globe, creating a lens flare effect. The globe is set against a light blue background with a subtle grid pattern.

103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彰化縣花壇鄉中庄村中山路一段九十一號之一(本公司彰化廠)

目 錄

一、股東常會議程.....	1
二、報告事項.....	2
三、承認事項.....	5
四、討論事項.....	7
五、臨時動議.....	8
六、附件.....	9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03年05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彰化縣花壇鄉中庄村中山路一段九十一號之一
（本公司彰化廠）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承認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五、討論事項：

（一）討論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三）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3頁。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4頁。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於中、長期產業垂直擴展計畫中，致力提升傳統紡織業之國際競爭力，並且不以現狀為滿足，積極開發改良設備與搭配品牌商擴展開發新產品，為傳統長纖紡織業注入一股不同於往的新契機以及新產品。

為了提高公司創新與營利，於101年完成台南廠擴建計畫，完成原料生產與加工製程一貫化，自此宜進公司完全掌握自有原料供應鏈，以及銷售成品通路出口，台南廠假撚機設備規模可達月產2250公噸聚酯加工絲(DTY)，而POY聚酯原絲月產能4200公噸，另外彰化廠為技術發展中心，專門生產特殊規格聚酯加工絲，且月產能1800噸中有50%為生產特殊紗種，其中又以TOP、NOP等兩大類彈性複合紗為最大獲利紗種。

在公司營運成本中，電費支出始終為我司最大成本考量，於6月份夏季電費上漲壓力之下，以及全球環保議題發燒情況中，轉型生產Dope Dye 加工絲，其中又以黑色紗為長期經營開發的規格，當其他假撚廠為成本考量，仍持續生產一般規格產品時，我司已預見未來環保素材的需求，全力投入黑色紗各種規格的開發與生產，再者改變製程，將原本2段式的加工製程，結合成1道完成，除了人力的降低外，成本比例最重的電費部分，亦同步可節省50%的電費支出，都是在長期規劃與生產改良後所獲得的最佳營運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結果：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收入4,416,877仟元，營業成本4,302,025仟元，營業毛利114,852仟元，毛利率為3%，營業費用141,706仟元，營業淨損26,854仟元，本期淨利為181,586仟元。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合併營業收入4,416,877仟元，合併營業成本4,301,627仟元，合併營業毛利115,250仟元，毛利率為3%，合併營業費用170,932仟元，合併營業淨損55,682仟元，合併本期綜合淨利為182,791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二年並未申報預算資料。

(三)產銷情形

本期聚酯原絲生產46,485公噸，加工絲生產43,613公噸。

聚酯原絲銷售19,776公噸，加工絲銷售47,551公噸。

(四)預算差異分析：略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程鈺靖



監察人：詹岳霖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三 年 三 月 三十一 日

承 認 事 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10頁至第22頁），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宗哲、張淑瑩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二、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暨上述各項表冊，除經董事會通過外，復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完畢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董事會提

案由二：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議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81,586,277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法定公積，並擬具盈餘分派案如下：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4,140,634
加：首次採用 IFRSs 對 101.12.31 之保留盈餘調整數(註 5)	48,595,643
本期稅後淨利	181,586,277
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2,490,302)
小計：	231,832,252
減：提列 10%法定公積	(18,158,628)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213,673,624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0.1 元)	(31,787,459)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 0.4 元)	(127,149,8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4,736,325
註：	
1. 盈餘分配以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2.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4,273,472 元	
3. 配發董監酬勞-現金 4,273,472 元	
4.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2 年帳上估列數若有差異，列入 103 年度費用調整之	
5. 有關 101 年 12 月 31 日自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保留盈餘調整數之調整細項資訊，請參閱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中附註「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項下內容。	
6. 惟因轉換日之未提撥保留盈餘為(201,960)仟元，故無需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二、本公司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1 元，如嗣後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現金增資、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公司買回庫藏股或庫藏股轉讓員工等情事，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 三、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者，取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 四、上述配息，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暨其他相關事宜。

決 議：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一〇二年度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 127,149,840 元，發行新股 12,714,984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每仟股無償配發 4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辦理拼湊，逾期則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未辦理或無法拼湊之畸零股份，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四)若遇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現金增資、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公司買回庫藏股或庫藏股轉讓員工等情事，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除權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六)本次增資計劃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示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董事會提

案由二：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因業務所需，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二，本手冊第 23 頁。

決 議：

董事會提

案由三：本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及依據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三，本手冊第 24 頁至第 32 頁。

決 議：

議 動 時 臨

會 散

附 件

附件一：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

附件二：『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四：本公司章程

附件五：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件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附件七：股利政策及員工紅利、董監酬勞資訊

附件八：董事、監察人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明細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 508,603 千元，佔資產總額之 7%，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53)千元，佔稅前淨利之 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 泉 哲



會計師：

張 淑 瑩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00011652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宜信利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0,329	1	97,214	1	45,955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2,675	-	17,167	-	66,200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94,495	1	94,495	1	-	-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八)	66,781	1	80,500	1	60,090	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584,541	8	468,820	7	550,855	9			
存貨(附註六(四))	-	-	-	-	11,427	-			
預付款項	522,176	8	586,985	8	568,270	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56,639	1	30,358	1	7,815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39,328	2	18,263	1	28,027	1			
	4,226	-	37,494	1	8,937	-			
	1,551,190	22	1,431,296	21	1,347,576	22			
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八)	1,229,626	18	720,838	10	698,270	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8,343	-	10,600	-	39,260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8,552	-	8,552	-	94,848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3,460,667	50	4,007,407	57	3,240,089	52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666,823	9	670,480	10	674,216	11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51,000	1	51,000	1	51,000	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784	-	2,794	-	21,118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0,295	-	38,693	1	56,998	1			
	5,468,090	78	5,510,364	79	4,875,799	78			
負債及權益總計									
	3,570,372	51	3,358,376	48	3,379,646	54			
	\$ 7,019,280	100	6,941,660	100	6,223,375	100			



董事長：詹正田

經理人：詹正田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3,570,372	51	3,358,376	48	3,379,646	54
\$ 7,019,280	100	6,941,660	100	6,223,375	100

會計主管：賴毓敏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4,441,646	101	4,772,062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5,206	-	9,153	-
4190 銷貨折讓	19,563	1	28,166	1
營業收入淨額	4,416,877	100	4,734,743	100
5110 銷貨成本	4,302,025	97	4,652,846	98
營業毛利	114,852	3	81,897	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6,594	2	90,622	2
6200 管理費用	55,112	1	42,762	1
營業費用合計	141,706	3	133,384	3
營業淨利(損)	(26,854)	-	(51,48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26,736	1	24,29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6,064	5	23,537	-
7050 財務成本	(72,159)	(2)	(68,712)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184	-	77,00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9,825	4	56,117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淨損)	192,971	4	4,630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二))	11,385	-	-	-
本期淨利(淨損)	181,586	4	4,63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24,936	1	(12,879)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0,188	-	13,599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2,490)	-	(3,669)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697)	-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937	1	(2,949)	-
9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2,523	5	1,681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72		0.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72		0.02	

董事長：詹正田



經理人：詹正田



會計主管：賴毓敏





宜達興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普 通 股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其 他	合 計	庫 藏 股	權 益 總 計
\$	3,178,746	484,951	16,046	(149,725)	(133,679)	107,100	(21,468)	-	85,632	(236,004)	3,379,646
-	-	-	-	4,630	4,630	-	-	-	-	-	4,630
-	-	-	-	(3,669)	(3,669)	(12,879)	13,599	-	720	-	(2,949)
-	-	-	-	961	961	(12,879)	13,599	-	720	-	1,681
-	-	-	(16,046)	16,046	-	-	-	-	-	-	-
-	-	(185,914)	185,914	185,914	-	-	-	-	-	-	-
-	-	-	-	-	-	-	-	-	-	(22,951)	(22,951)
3,178,746	299,037	-	53,196	53,196	94,221	(7,869)	-	-	86,352	(258,955)	3,358,376
-	-	-	181,586	181,586	-	-	-	-	-	-	181,586
-	-	-	(2,490)	(2,490)	(2,490)	24,936	10,188	(1,697)	33,427	-	30,937
-	-	-	179,096	179,096	179,096	24,936	10,188	(1,697)	33,427	-	212,523
-	-	-	460	(460)	-	-	-	-	-	-	-
-	-	-	-	-	-	-	-	-	-	(527)	(527)
\$	3,178,746	299,037	460	231,832	232,292	119,157	2,319	(1,697)	119,779	(259,482)	3,570,372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詹正田



經理人：詹正田



會計主管：賴毓敏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2,971	4,63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9,988	74,684
攤銷費用	37,480	56,847
利息費用	72,656	68,712
利息收入	(30)	(13)
股利收入	(986)	(2,009)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6,979	6,0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9,184)	(77,00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4,704)	(19,933)
處分投資利益	(317)	(120)
預付設備款減損損失及支出	43,705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349	(8,391)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1,666)	(2,436)
廉價購買利益	(150,353)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5,083)	96,3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57,750
應收票據	13,719	(20,410)
應收帳款	(115,721)	82,035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1,427
存貨	65,440	(17,955)
預付款項	(26,281)	(22,543)
其他流動資產	33,268	(9,469)
其他金融資產	(121,103)	1,9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0,678)	82,7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9,653)	(65,300)
應付帳款	(3,574)	(10,093)
其他應付款項	26,088	(4,25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1,661
預收款項	(6,632)	8,007
其他流動負債	14,415	(36,982)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62)	(2,4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18)	(89,4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2,296)	(6,626)
調整項目合計	(217,379)	89,7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24,408)	94,402
收取之利息	30	13
支付之利息	(72,656)	(67,726)
支付之所得稅	(11,42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8,457)	26,689

宜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000)	(3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1,048	58,459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19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328)	(841,1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2,041	20,98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6,06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7,940)	(37,490)
收取之股利	46,160	34,5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3,981	(796,7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08,730	13,663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30,000)	30,000
公司債買回	(181,760)	-
舉借長期借款	108,230	884,695
償還長期借款	(359,262)	(107,811)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653	8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42,409)	821,3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6,885)	51,2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214	45,9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0,329</u>	<u>97,214</u>

董事長：詹正田



經理人：詹正田



會計主管：賴毓敏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合併與單獨財務報表」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詹正田

日 期：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採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 508,603 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6%，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53)千元，佔合併稅前淨利之 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泉哲



會計師：

張淑瑩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00011652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資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3,359	2	153,359	3	61,119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7,099	-	62,289	1	122,785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	-	37,007	-
11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94,495	1	94,495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八)	66,781	1	80,500	1	60,09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584,541	7	468,820	6	550,855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	-	-	-	11,427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四))	522,176	7	586,985	7	568,270	8
1410 預付款項	56,788	1	31,041	-	7,54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七及八)	175,142	2	37,981	-	91,44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617	-	42,284	1	33,430	-
	<u>1,679,998</u>	<u>21</u>	<u>1,557,754</u>	<u>20</u>	<u>1,543,973</u>	<u>21</u>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508,603	7	-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8,343	-	83,094	1	102,724	1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78,695	2	178,695	2	273,811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3,633,136	46	4,238,450	54	3,465,872	4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1,782,626	23	1,711,486	22	1,694,793	2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53,623	1	53,622	1	60,684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784	-	2,794	-	21,118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38,056	-	36,948	-	39,14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6,380	-	38,710	-	59,893	1
	<u>6,252,246</u>	<u>79</u>	<u>6,343,799</u>	<u>80</u>	<u>5,718,043</u>	<u>79</u>
	<u>\$ 7,932,244</u>	<u>100</u>	<u>\$ 7,901,553</u>	<u>100</u>	<u>\$ 7,262,016</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1,064,040	13	675,310	9	711,647	10
應付短期票據(附註六(八))	-	-	30,000	-	-	-
應付票據	282,308	4	311,622	4	376,769	6
應付帳款	47,881	1	51,471	1	61,684	1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04,931	1	81,231	1	75,849	1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	-	1,580	-	-	-
預收款項	15,455	-	22,087	-	14,080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	26,915	-	211,845	3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334,753	4	249,753	3	172,512	2
其他流動負債	29,565	1	23,387	-	79,523	1
	<u>1,905,848</u>	<u>24</u>	<u>1,658,286</u>	<u>21</u>	<u>1,492,064</u>	<u>21</u>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	-	-	-	235,954	3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2,074,877	26	2,471,027	31	1,770,807	24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	-	-	-	4,444	-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一))	21,975	-	21,747	-	20,527	-
存入保證金	27,077	1	10,678	-	5,018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5,204	-	15,305	-	14,600	-
	<u>2,139,133</u>	<u>27</u>	<u>2,518,752</u>	<u>31</u>	<u>2,051,350</u>	<u>27</u>
	<u>4,044,981</u>	<u>51</u>	<u>4,177,043</u>	<u>52</u>	<u>3,543,414</u>	<u>48</u>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						
普通股股本	3,178,746	40	3,178,746	40	3,178,746	44
資本公積	299,037	4	299,037	4	484,951	7
保留盈餘	232,292	3	53,196	1	(133,679)	(2)
其他權益	119,779	1	86,352	1	85,632	1
庫藏股票	(258,482)	(3)	(258,955)	(3)	(236,004)	(3)
	<u>3,570,372</u>	<u>45</u>	<u>3,358,376</u>	<u>43</u>	<u>3,379,646</u>	<u>47</u>
非控制權益	316,891	4	366,134	5	338,956	5
	<u>3,887,263</u>	<u>49</u>	<u>3,724,510</u>	<u>48</u>	<u>3,718,602</u>	<u>52</u>
	<u>\$ 7,932,244</u>	<u>100</u>	<u>\$ 7,901,553</u>	<u>100</u>	<u>\$ 7,262,016</u>	<u>100</u>



董事長：詹正田



經理人：詹正田



會計主管：賴毓敏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4,441,646	100	4,772,062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5,206	-	9,153	-
4190 銷貨折讓	19,563	-	28,166	1
營業收入淨額	4,416,877	100	4,734,743	100
5110 銷貨成本	4,301,627	97	4,652,448	98
營業毛利	115,250	3	82,295	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6,594	2	90,622	2
6200 管理費用	84,338	2	82,511	2
營業費用合計	170,932	4	173,133	4
營業淨利(損)	(55,682)	(1)	(90,83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112,011	2	111,07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9,245	5	150,247	3
7050 財務成本	(87,745)	(2)	(87,358)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3)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3,458	5	173,964	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淨損)	197,776	4	83,126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二))	14,985	-	8,058	-
本期淨利(淨損)	182,791	4	75,06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24,936	1	(12,879)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12,932	-	(6,784)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損失	(2,490)	-	(3,66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697)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681	1	(23,33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6,472	5	51,736	1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81,586	4	4,630	
8620 非控制權益	1,205	-	70,438	1
	\$ 182,791	4	75,068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12,523	5	1,681	-
非控制權益	3,949	-	50,055	1
	\$ 216,472	5	51,736	1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72		0.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72		0.02	

董事長：詹正田



經理人：詹正田



會計主管：賴毓敏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普通 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 餘	合 計	差 額	其 他	合 計	庫 藏 股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 3,178,746	484,951	16,046	(149,725)	(133,679)	107,100	(21,468)	-	85,632	(236,004)	3,379,646	338,956	3,718,602	
-	-	-	4,630	4,630	-	-	-	-	-	4,630	70,438	75,068	
-	-	-	(3,669)	(3,669)	(12,879)	13,599	-	720	-	(2,949)	(20,383)	(23,332)	
-	-	-	961	961	(12,879)	13,599	-	720	-	1,681	50,055	51,736	
-	-	(16,046)	16,046	-	-	-	-	-	-	-	-	-	
-	(185,914)	-	185,914	-	-	-	-	-	-	-	-	-	
-	-	-	-	-	-	-	-	-	(22,951)	(22,951)	-	(22,951)	
3,178,746	299,037	-	53,196	53,196	94,221	(7,869)	-	86,352	(258,955)	3,358,376	366,134	3,724,510	
-	-	-	181,586	181,586	-	-	-	-	-	181,586	1,205	182,791	
-	-	-	(2,490)	(2,490)	24,936	10,188	(1,697)	33,427	-	30,937	2,744	33,681	
-	-	-	179,096	179,096	24,936	10,188	(1,697)	33,427	-	212,523	3,949	216,472	
-	-	460	(460)	-	-	-	-	-	-	-	-	-	
-	-	-	-	-	-	-	-	-	(527)	(527)	-	(527)	
-	-	-	-	-	-	-	-	-	-	-	-	(53,192)	
\$ 3,178,746	299,037	460	231,832	232,292	119,157	2,319	(1,697)	119,779	(259,482)	3,570,372	316,891	3,887,263	

董事長：詹正田



經理人：詹正田



會計主管：賴毓敏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7,776	83,12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8,493	104,378
攤銷費用	39,296	60,749
利息費用	87,745	87,358
利息收入	(918)	(303)
股利收入	(5,685)	(15,979)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6,979	6,0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53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4,704)	(95,02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72,500)
處分投資損失	1,688	6,267
預付設備款減損損失及支出	43,705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4,980	(14,092)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1,666)	(3,191)
廉價購買利益	(150,353)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87)	63,7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43,695	74,914
應收票據	13,719	(20,410)
應收帳款	(115,721)	93,462
存貨	66,442	(17,955)
預付款項	(25,729)	(23,496)
其他流動資產	36,267	(8,854)
其他金融資產	(128,888)	48,87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	7,0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0,216)	153,6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9,314)	(65,147)
應付帳款	(3,590)	(10,211)
其他應付款	23,700	3,863
預收款項	(6,632)	8,007
其他流動負債	5,994	(58,13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62)	1,7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205)	(119,8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2,421)	33,753
調整項目合計	(122,808)	97,47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4,968	180,602
收取之利息	918	303
支付之利息	(88,286)	(85,839)
支付之所得稅	(14,616)	(5,9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7,016)	89,109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000)	(59,66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8,918	158,536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919)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8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328)	(850,2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2,041	73,553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1,731)	(345,58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371,07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0	18,24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5,653)	(37,490)
收取之股利	5,685	15,9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1,942	(660,9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88,730	(36,33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0,000)	30,000
公司債買回	(207,063)	(30,167)
長期借款增加	108,230	949,973
長期借款減少	(419,380)	(172,512)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399	5,66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527)	(43,464)
子公司發放股利	(53,192)	(22,877)
其他籌資活動	-	(15,93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6,803)	664,34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77	(2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000)	92,2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3,359	61,1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3,359</u>	<u>153,359</u>

董事長：詹正田



經理人：詹正田



會計主管：賴毓敏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七至九人</u> 、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其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其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配合實際業務需要。
第十六條之一	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新增	配合實際業務需要。
第廿二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調整文字敘述
第三十條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70 年 3 月 8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70 年 8 月 21 日。 ..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8 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70 年 3 月 8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70 年 8 月 21 日。 ..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8 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	增列修訂日期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貳、內容： 一、適用範圍： 1、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基礎證券等投資。 2、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3、會員證。 4、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6、衍生性商品。 7、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8、其他重要資產。	貳、內容： 一、適用範圍： 1、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3、會員證。 4、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6、衍生性商品。 7、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8、其他重要資產。	依據金管會102.12.30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爰配合新增及修正部分文字
貳、內容： 二、投資額度：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u>四十</u>，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四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	貳、內容： 二、投資額度：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四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	配合業務所需修正
貳、內容： 四、資產取得或處分作業程序： 1、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2、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執	貳、內容： 四、資產取得或處分作業程序： 1、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2、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執	配合法令修訂，酌做文字調整

行單位為總經理室，屬不動產及<u>設備</u>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u>設備</u>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3、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相關人員。	行單位為總經理室，屬不動產及<u>其他固定資產</u>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u>其他固定資產</u>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3、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相關人員。	
貳、內容： 六、公告申報程序：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 買賣公債。 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	貳、內容： 六、公告申報程序：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u>辦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 買賣公債。 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配合法令修訂，酌做文字調整

<u>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d.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e.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f.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a) 每筆交易金額。 (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上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2、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3、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4、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	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d.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e.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f.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a) 每筆交易金額。 (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上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2、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本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3、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4、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網站	
---	--	--

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參、資產鑑價及會計師表示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金額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	參、資產鑑價及會計師表示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金額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	配合法令修訂，酌做文字調整

十以上者。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參、資產鑑價及會計師表示意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參、資產鑑價及會計師表示意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酌做文字調整
參、資產鑑價及會計師表示意見：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參、資產鑑價及會計師表示意見：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
肆、關係人交易：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肆、	肆、關係人交易：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肆、三點及肆、五點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	配合法令修訂

三點及肆、五點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貳、六、1點規定或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u>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貳、六、1點規定或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肆、關係人交易：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肆、二點規定辦理，不適用第肆、三點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u>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u>	肆、關係人交易：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肆、二點規定辦理，不適用第肆、三點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配合法令修訂，酌作文字調整
肆、關係人交易：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肆、三點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除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得舉證條件者及得舉證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並	肆、關係人交易：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肆、三點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除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得舉證條件者及得舉證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並	酌作文字調整

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外，應辦理下列事項： 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外，應辦理下列事項： 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肆、關係人交易： 六、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億元以下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肆、關係人交易： 六、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億元以下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配合法令修訂
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處理程序： 三、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	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處理程序： 三、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	酌作文字調整

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陸、其他事項： 二、對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控管程序： 1、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投資為專業者，投資額度不受限制外，均應依各公司股東會通過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未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者，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2、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投資總額不得	陸、其他事項： 二、對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控管程序： 1、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投資為專業者，投資額度不受限制外，均應依各公司股東會通過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未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者，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2、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投資總額不得	配合法令修訂

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四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 3、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貳項六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4、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所稱子公司係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規定認定之。	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四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 3、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貳項六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4、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金額為準。 所稱子公司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陸、其他事項： 五、<u>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無	新增項次並配合法令規定，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公司本身最近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總資產金額計算。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YI JINN INDUSTRI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301010 紡紗業
- (二) C302010 織布業
- (三)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 (四) C306010 成衣業
- (五) 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六)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七) C399990 其他織品及紡織製品製造業
- (八)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九)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十一)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十二)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十三)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十四)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五)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且於主管機關開放核准之額度內從事對大陸投資，並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工廠，其撤銷或變更時亦同。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陸億元，分為伍億陸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列載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之各款事項，編號加蓋公司印信，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得免印製股票，惟免印製股票時，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備查，以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以書面行使其股權時，概以本公司所留存之印鑑為憑。

股票之轉讓、贈與、質權設定及解除、遺失、毀損或其他股務等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其相關規定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議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使用事項按「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其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並不論盈虧，均得支付。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營業計劃之審定。
- (二)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三)高級職員之任免。
- (四)預算、決算之審定。
- (五)盈餘分配及虧損撥補之擬定。
- (六)資本增減之擬定。
- (七)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之二：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之決議為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購買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三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廿四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公司帳簿文件之查核。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應由董事會半數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其職權義務、任免及報酬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造具下列表冊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當期淨利』，在彌補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其餘額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可供分派盈餘，分配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二，其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求酌情保留適當數額後，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數額，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廿七條之一：本公司未來在營運方面將以本業之發展為要務，然為顧及股東之權益與公司之發展，當股東會決議配發股東股息紅利時，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

五十配發現金股利，其餘則配發股票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本公司內部組織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條：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70年3月8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70年8月21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72年8月17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74年5月6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76年8月28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78年10月9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79年12月15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80年9月26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80年10月29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81年6月20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81年11月7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82年4月4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84年5月22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86年5月7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87年5月12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88年5月27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88年5月22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91年6月12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94年6月10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95年6月9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99年6月4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100年6月10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101年6月08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102年6月11日。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詹正田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			3,178,746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每股 0.1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每股 0.04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無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稅後純益		註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每股盈餘		註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倒數)		註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註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註：本公司103年度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股利政策及員工紅利、董監酬勞資訊

一、股利政策：

本公司未來在營運方面將以本業之發展為要務，然為顧及股東之權益與公司之發展，當股東會決議配發股東股息紅利時，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配發現金股利，其餘則配發股票股利。

二、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當期淨利』，在彌補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其餘額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可供分派盈餘，分配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二，其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求酌情保留適當數額後，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數額，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103年3月28日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通過，配發員工現金紅利為新台幣4,273,472元；員工股票紅利：無；董事、監察人酬勞為新台幣4,273,472元。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上述擬分派金額與原已費用化之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3,535,943元，董監酬勞3,535,943元，合計差異1,475,058元將列103年費用。

-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四條之規定，揭露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於一〇三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3.04.01）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如附表）。
- 二、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 317,874,592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股成數為百分之五（15,893,729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股成數為百分之〇.五（1,589,372股）。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個別持股暨合計持股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103.04.01) 股東名冊記載持有股數	持 股 比 率
董 事 長	詹 正 田	28,330,518股	8.91%
董 事	詹（系羽） 晴	3,058,512股	0.96%
董 事	欣懋投資(股)公司 代 表 人：陳 夢 伍	7,404,590股	2.33%
董 事	欣懋投資(股)公司 代 表 人：林 鏡 地	7,404,590股	2.33%
董 事	欣懋投資(股)公司 代 表 人：賴 毓 敏	7,404,590股	2.33%
合 計	五 席 董 事	38,793,620股	12.20%
監 察 人	程 鈺 靖	2,031,103股	0.64%
監 察 人	財團法人進賢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代 表 人：詹 岳 霖	1,322,001股	0.42%
合 計	二 席 監 察 人	3,353,104股	1.06%
總 計	全體董事、監察人	42,146,724股	13.26%

